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47236.htm [考点记忆]

一、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比较：条件起算利害关系人及申请顺序公告期宣告失踪下落不明2年从下落不明的次日开始计算，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则从战争结束开始计算。近亲属、监护责任人、债权债务入，没有先后顺序。3个月宣告死亡4年2年从下落不明的次日开始计算，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则从战争结束开始计算，意外事故从发生事故之日起。近亲属、受遗赠人、债权债务入、人寿保险合同受益人。申请宣告死亡的顺序：（一）配偶。（二）父母、子女。（三）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（四）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人。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顺序限制普通：1年特殊：3个月被宣告死亡的人，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。注意：下落不明满四年，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，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1.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。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，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，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。2.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须程序。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，有的申请宣告死亡，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，则应宣告死亡。3. 申请失踪或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本身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限人没有资格申请。二、宣告失踪的几个问题：1. 管辖：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。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最后居住地基层法院管辖。2. 撤销：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

踪宣告。3. 宣告失踪后的财产代管问题：按有利原则。a. 财产代管人的确定：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无限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。有争议的、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，法院可以指定财产代管人。b. 财产代管人的诉讼地位：（一）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，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。（二）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、债务和其他费用，债权人提起诉讼的，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。c.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：（一）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，申请变更代管人的，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。（二）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，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如果同时申请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，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。三. 宣告死亡的几个问题：a. 死亡时间：被宣告死亡的人，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。b. 行为效力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c. 撤销死亡宣告：（一）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（二）财产：继承取得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，应当返还原物；原物不存在的，给予适当补偿。但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，第三人可不予返还。（三）婚姻：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撤销，如配偶尚未再婚的，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；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，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。（四）收养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期间，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，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，仅

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，一般不应准许，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